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海西源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西源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德令哈市群团协同化阵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内容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德令哈市群团协同化阵地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青海格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 ，属于；承接企业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青海格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学英（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16日